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108學年度第1學期

學士班延畢學生相關畢業離校及應注意事項

**【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南大校區入學資格者適用】**

下表所稱註冊組皆指南大校區註冊組

108年12月30日

壹、本學期可畢業者，辦理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
| 法規依據 | 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第二點 | |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校及各系（組）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於一月份或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參加考試、檢定、認證、服務或活動等後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一月學位證書。 |
| 離校手續 | 達畢業條件時間點 | 一月 | 一、應於期末考後離校前辦妥離校手續。  二、修課成績：自109年1月6日（第18週）起開放查詢。  三、操行成績：最遲可於109年1月13日（第19週）起開放查詢。  四、請先至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確認當學期修課及操行成績全部到齊後，再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五、請持各單位簽章完畢後之「離校程序單」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 於次學期  開學日(1090217) 前 | 一、通過（依參加考試日期）外語畢業門檻者，請攜帶成績單至南大校區註冊組申請「通過外語檢定免修英語加強課程」登錄。  二、通過服務學習時數者，請於一個月內攜帶服務學習證明至南大校區學務處「學生行政組」辦理相關資料登錄。  三、通過各系另訂之畢業門檻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  四、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說明：  　　(一)因證書要先送校本部加蓋學校鋼印。請同學於符合上列畢業資格規定後，  [務必先email至ndregist@my.nthu.edu.tw](mailto:務必先email至ndregist@my.nthu.edu.tw) 告知（來信註明：學號、姓名  及附相關證明資料之電子檔），以方便製作學位證書！  　　(二)需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後方可領取證書。 |

貳、本學期仍不能畢業（需延畢）者相關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 延  畢  生 | 註冊、休學  及選課 | 一、具下列身分未辦理休學者，新學期仍需註冊及選課：  　　(一)尚未修畢本系應修學分者。  　　(二)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且已達各類畢業門檻規定，因尚未修畢雙主修、輔  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專業學院或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並  已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妥延畢申請者。  (三)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但未達各類畢業門檻規定者。  二、相關各學系學生修業年限請參閱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  七條之規定。 |
| 繳費 | 延畢生分2階段繳交學雜(分)費：  一、第1階段(註冊費)：於109年1月22日起至109 年2月17日繳費。需先繳交  電腦實習費（外籍生免交）、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二、第2階段(修課之學分費)：  (一)於109 年3 月18 日起至108 年3 月27 日繳費。  (二)修習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修習9.5（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者，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  為0學分、每週上課時數2小時，則此課程應繳2000元。  (三)本國生每一學分（小時）費：1000元；陸生及外籍生每一學分（小時）費：3000元。 |